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拟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元）	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1,735.96	-0.08%
其他应收款	-11,740,371.92	-80.75%
存货	732,527.89	5.04%
合计	-11,019,579.99	-75.7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019,579.99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增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19,579.99元，相应增加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019,579.99元（包含2024年前三季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1,682,656.37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

对于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款项拟计提坏账准备-1.17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

对于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之外，或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拟计提坏账准备-1,174.04万元。

（三）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对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73.25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